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陳貞伶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77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S3jenny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30028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J00P007240_1130028433_113D2015586-01.pdf、
113J00P007240_1130028433_113D2015587-01.pdf、
113J00P007240_1130028433_113D2015588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
專班訓練計畫」第13點及第12點附件4，業經該署於中華
民國113年5月27日以發訓字第1132501687 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3年5月27日發訓字第
1132501687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衛生保健科、本會社會福利處社會福利科、本會社會福利處就業
服務科(均含附件)

